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00號第一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甲○○部分廢棄。
- 二、抗告人甲○○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權，准予備查。
- 三、上開廢棄部分原審聲明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服義務役，不知道要親自書寫相關文件，故文件都是由母親代寫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，顯有未洽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」、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」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、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27日死亡，抗告人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子女即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並於同年2月22日具狀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然原審雖因抗告人未於該聲請狀中具狀人欄簽名及蓋章，於113年3月15日函命抗告人補正上開事項，嗣並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駁回聲請，惟經本院再次函請抗告人提出於「具狀人欄」簽名及蓋印鑑章之

01 聲請書狀後，前開補正後之聲請書狀業已於113年11月27日
02 送達本院。則抗告人於知悉被繼承人乙○○死亡後3個月內
03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其後並已補正簽名及印鑑章，應准予
04 備查，原裁定未即審酌抗告人已補正本案簽名及印鑑章而駁
05 回抗告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，自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06 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
07 於駁回抗告人聲請之部分予以廢棄，並准許抗告人之聲請，
08 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09 四、至抗告意旨雖另稱：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子女丙○○在桃園當
10 建教生無法回家，媽媽也沒有注意看證件的内容等語，然本
11 件拋棄繼承之訴訟標的對於原審聲請人非必須合一確定，即
12 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則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利於其部分提
13 起抗告（家事抗告狀中並未將丙○○列為抗告人），其抗告
14 之效力自不及於原審同造之丙○○（原裁定駁回丙○○聲請
15 之部分業已確定）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8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蕭胤璫

19 法官 黃夢萱

20 法官 邱佳玄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3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4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6 書記官 呂姿穎